

同安区域管局开展市容市貌、噪声污染治理行动 确保“净”“静” 全力护航高考

晨报记者 洪艳艳
通讯员 蔡剑明 林婉雯 林嘉渠

十年寒窗磨一剑，今朝出鞘试锋芒。2024年高考即将来临，为了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静的学习、考试和休息环境，同安区域管局提前部署、周密安排，从市容秩序、噪声管理等方面入手，全面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治理、市容市貌整治，“净”化市容环境，为考生“消音”，让城市“静音”，以“净”+“静”模式，全力为高考考生护航。

开展市容整治 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大姐，过几天就要高考了，门口的这些物品和桌椅要搬进去，占用通道经营会影响学生通行……”日前，在厦门市第二外国语学校附近，祥平中队执法人员对一家跨店经营的商户进行劝导。

为了给广大高考考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备考环境，同安区域管局各中队组织精干力量，点、线、面多维发力，对校园、住宅小区周边，以及主次干道、街巷、广场等



城管执法人员纠正商家在店外设广告招牌、擅自摆放的行为。
通讯员 林婉雯 摄

重要地点、路线、地区进行市容市貌整治，重点整治占道经营、流动摊贩、“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问题。

同时，为严控校园周边市容环境，严守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防线，城管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学生和家

长，不要购买学校周边无证经营摊点的食品与物品。

“临近高考，校园周边的市容环境问题是

我们关注的重点。”同安区域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自5月中旬起，各中队在辖区

全面限噪禁噪 筑牢高考“隔音墙”

5月中旬至6月初，同安区域管局开展“高考护航行动”，全面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治理，织密“防噪网”、筑牢“隔音墙”。

“根据规定，中高考前15日内和考试期间，每日12:00至14:30、22:00至次日6:00，禁止在居住区、文教区以及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进行任何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活动，否则将受到处罚。”执法人员介绍，连日来，同安城管执法人员对各自辖区内校园、居民区附近的商家逐户发放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监管通知书，张贴禁噪宣传

此外，同安区域管局还对今年以来市民反映强烈的建筑工地进行重点检查，白天对建筑施工单位进行巡查，同时开展限噪禁噪宣传，夜晚加强噪声监测，对各个建筑工地夜间施工进行随机抽查、暗访督查。同时，突出严管重罚，通过全时段、全方位巡查，摸清在建工地施工情况和渣土运输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重点跟踪工作，严查重罚各类施工扰民行为。

温馨提醒

1.市民若遇到工地噪声扰民，住宅装修、餐饮娱乐噪声污染等问题，可及时拨打同安区域管局24小时热线电话:7022143，进行咨询或投诉。接到市民诉求后，执法人员将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置。

2.高考期间，同安区域管局将设置考点服务点5处。服务点将向考生提供文具、防暑药品、矿泉水、急救物品等，以备不时之需。广大考生、家长，高考期间遇到困难可现场联系同安城管服务点，执法人员将会及时提供相关的服务。



食堂名片 金尚近邻餐厅

餐厅地址:湖里区金尚社区金民里18栋近邻服务中心
供餐时间:周一至周五的7:00-10:00(早餐)、11:00-12:30(午餐)、16:30-19:30(晚餐)

金尚近邻餐厅新推的特色早餐、晚餐受居民欢迎。

这家食堂特色小吃出圈

金尚近邻餐厅加推早餐和晚餐，菜品丰富深受居民欢迎



晨报讯(记者 柯小娇)你为在社区食堂只能吃米饭配炒菜吗?当然不是!

簸箕板、肠粉、芋子包、小笼包……近日，湖里区金尚社区的金尚近邻餐厅加推早餐和晚餐，菜单丰富，有小吃、汤面、炖汤等多种选择，市民现场点餐，厨师现场制作。

簸箕板和肠粉备受欢迎

大米浸泡后现磨成米浆，均匀摊在容器中蒸熟，铺上四季豆等馅料，卷成筒状，一时间空气中都弥漫着簸箕板的米香味。

“簸箕板还热乎，口感柔韧滑爽，真好吃!”金尚社区居民黄女士带着儿子来吃晚餐，他们还点了一份牛肉面。

金尚近邻餐厅工作人员吴圳茂介绍，早餐和晚餐是本月新推出的，目前最受欢迎的是簸箕板、肠粉、芋子包和小笼包，此外还提供牛肉面(粉)、猪肉面(粉)、青菜猪肉汤、红菇猪肉汤等多种菜色。

“早餐的用餐人数有四五十人，晚餐30多人。”吴圳茂说，目前餐厅的顾客还是以老人为主，约占三分之二。

价格亲民，用餐环境佳

记者看到，金尚近邻餐厅后厨有一台传统风格的石磨，肠粉、簸箕板的原材料米浆就是用这个石磨制作的。“为了确保新鲜，米浆都是当天现磨的。”吴圳茂说。

据悉，簸箕板、肠粉、小笼包每份6元至7元，芋子包每份15元，汤面、炖汤每份12元至15元。

“价格比较亲民，用餐环境也不错，而且就在我家楼下。”住在金民里的林奶奶时常前来用餐。

此前，金尚近邻餐厅已提供午餐，对60岁以上人群，一荤两素的套餐12元、两荤一素的套餐14元。非60岁以上人群，在此价位上加2元。每天中午约有50人用餐。

“隔夜酒驾”被查 拘留 罚款 丢饭碗

晨报讯(记者 彭怡郡 通讯员 齐铭)睡醒不等于酒醒，网约车司机王某因“隔夜酒”后驾驶营运车，不仅被拘留、罚款，还丢了饭碗。

近期，集美交警大队灌口中队民警在省道507线路段开展酒醉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时发现，网约车司机王某呼气值为3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我昨天晚上喝的酒，今天早上才开车，谁知道体内的酒精还没有完全代谢。”王某说，他开网约车才15天，没想到就因为酒驾被查处。

民警对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告知其酒后驾驶营运车辆的危害，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拘留15日、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准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

聚会贪杯醉驾 内急 停车 遇警察

晨报讯(记者 彭怡郡 通讯员 齐铭)近日，交警支队桥隧大队厦门大桥中队民警凌晨巡逻至中埔公交车站附近时，发现一辆小汽车打着双闪灯停靠在路边，车旁还有几个人。民警靠近几人后发现，包括小汽车驾驶人田某在内的几个人身上酒味都很浓。

“我们就是内急，临时下车

‘方便’一下。”田某坚称自己只是接送朋友，没有喝酒。然而，经过抽血检测，田某体内的酒精含量达到114.75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后来，田某交代，他与朋友相聚时饮酒贪杯，又心存侥幸，认为半夜路上没有交警，所以醉酒驾车，没想到被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